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有关人员保持沟通，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2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八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两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作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为公司发展方向提供合理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现状、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历次的董事会议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时刻关注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学习各项知识，掌握相关政策，加强了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2022年度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独立董事：蒋星睿

2023年4月24日